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12 號

聲 請 人 簡薇玲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08 條、第 335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及第 146 號解釋等等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80 條規定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聲請書之同年月 14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

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